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茂业通信”）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的事项（简称“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8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向刘英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57号文件），有关详情可查阅2018年8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78）。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2018年6月4日，嘉华信息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042248XY），核发日期为2018年5月31日。嘉华信息51%股权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

2018年9月10日，嘉华信息领取了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56042248XY），核发日期为2018年9月5日。嘉华信息剩余49%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持有嘉华信息100%的股权，嘉华信息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与交易对方完成了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18年6月5日、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55）、《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资产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9）。

二、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第一期交易对价的支付,即人民币15,096万元;第二期交易部分对价的支付,即人民币5,000万元。有关情况可查阅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公司支付重组一期现金对价及重组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56)。公司将按照约定完成后续款项的支付。

三、验资情况

2018年9月11日,华普天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773号),确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已经到位。截至2018年9月7日止,茂业通信已收到刘英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47,275,097.00元,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刘英魁实际缴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275,097.00元,由刘英魁以其持有的嘉华信息49%的股权出资。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669,101,883.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5773号)。

四、发行股份登记上市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确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股份登记数量为47,275,097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的上市首日为2018年10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票情况

交易对方刘英魁承诺将于收到第一期支付款后6个月内、第二期支付款后6个月内和第三期支付款后6个月内,分别以每期现金对价支付款从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购买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根据《协议》约定购买的股票数量累计不少于2,500万股或购买股票的金额达到40,000万元时,视为交易对方履行完毕《协议》约定的购买股票义务。因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交易对方购买股票的累计数量按照除权、除息的影响对应调整。截至2018年11月5日,交易对方刘英魁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购买公司股票13,176,068股,加上本次重组增发股份,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60,451,16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03%)。

六、后续事项

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发行股份而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等事宜,以及交易对价后续款项的支付。

七、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茂业通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标的资产嘉华信息 100%股权已过户至茂业通信名下。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以及新增股份发行、登记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协议正在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承诺各方均在正常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该等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茂业通信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茂业通信已经完成了与本次交易有关之标的资产过户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八、备查文件

（一）《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